豫人社函〔2020〕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

**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根据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4号）、《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及《关于做好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与范围

毕业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2020届、2021届困难毕业生：

（一）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二）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

（四）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五）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含脱贫攻坚期间已脱贫户毕业生；

（六）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人员，包括成年孤儿毕业生。

二、补贴原则和标准。

（一）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用于困难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助。

（二）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学籍注册学校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省财政分配下达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专项核拨。

三、申领发放程序及时间安排

2020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应于2020年3月底前发放到位，2021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应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补贴由困难毕业生提出申请，所在学校初审，学校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社部门会同相应职能部门审核汇总，所在学校公示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一）网上申报（2020届毕业生于即日起至2月21日，2021届毕业生于8月3日至9月4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困难类别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完成网上申报。其中，学籍证明复印件或申请者学籍名单由所在学校统一出具，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当地人社部门。

（二）系统审核（2020届毕业生于2月24日至28日，2021届毕业生于9月7日至18日）。系统校验审核仅适用于省内生源困难毕业生。为精简相关证明材料和优化申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相关部门实行部门间信息共享，分类校验，由人社部门以学校为单元提取申报信息并按困难类别分别发送有关职能部门；省教育、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利用相应的信息系统进行校验审核，并将通过人员名单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至省人社部门，由省人社部门将通过人员名单标记校验结果，回写至信息系统。

省内生源困难毕业生的申报信息应与省社会救助信息库、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省残疾人信息库、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数据库、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核验系统进行比对，通过相应系统校验比对的不再提供相关纸质困难资质证明，只需提供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

（三）人工审核（2020届毕业生从即日起至3月6日，2021届毕业生从8月3日起至9月25日）。人工审核适用于省外生源困难毕业生和系统审核未通过且认为自己仍然符合条件的省内生源困难毕业生。人工审核前需注册并登录信息系统完成基本信息校验、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下载人工审核纸质申请表。申请人填写纸质申请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主要是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复印件、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信息截屏并加盖公章原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有效《贷款合同》等相关材料、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持有的残疾证以及特困高校毕业生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交所在学校进行人工审核。

相关学校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人工审核，严格审查个人信息、困难资格及家庭关系等情况。对人工审核通过的，所在学校要在系统上标注审核结果并在纸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集中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汇总审核并公示（2020届毕业生从3月9日至25日，2021届毕业生从2021年9月28日至10月16日）。各地人社部门要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学校初审系统审核、人工审核通过的拟资助人员信息，向各相关学校及时反馈最终审核意见，由学校在信息系统中导出最终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要隐藏个人身份证号码出生月日号段，困难类别统一以代码标识。

（五）及时拨付资金（2020届毕业生3月底前，2021届毕业生10月底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相关要求

（一）教育部门负责通知辖区各有关学校，并向学校做好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各有关学校要运用多种渠道加强补贴政策及申领发放工作宣传，确保学生知晓政策，并将申请操作说明向学生公告，帮助其顺利申领。

（二）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告知申请人认真如实填报上传申请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补贴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申请人不得是各类在职毕业生。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应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

（三）各相关学校、单位应将2020届、2021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汇总表，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前、11月15日前报送当地人社部门。当地人社部门应及时汇总上报省人社部门。其他有关事项仍按照省人社厅等6部门印发的豫人社〔2019〕5号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0371—69690414；hnrstjyb@163.com

省教育厅学生处：0371—65795552；gongzuoshunli@163.com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0371—69691879；69691878@163.com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371—55078999；800185185@qq.com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0371—65808705；tsbc2004@126.com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0371—65507807；hnshdb@sina.com

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0371—65506646；hnsetfic@163.com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宣传教育处：0371—65919553；hnfpyljh@163.cm

省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中心：0371—60856590；hncjrjypx@163.com

附件：1.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

3.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4.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职中专学校、技工院校名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局）